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持有公司5,111.101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关于解除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30日，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5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35%，占公司总股本的2.43%），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了期限为五年的股票质押担保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4年10月16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担保业务部分股份的解除手续，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解除质押股数为300万股。截至2024年10月17日，剩余1,200万股尚未解除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和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57、2024-049。

2024年11月28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了上述剩余1,200万股的股票质押担保的解除手续。宁波金广股份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此次解除质押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持股数量	5,111.1016万股
持股比例	8.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

本次宁波金广股份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有所变动，宁波金广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报备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票质押担保业务的通知。